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智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何修榕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宗律師
　　王奕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任秉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智訴字第號19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有為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8255號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爰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與林婉瑜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2 萬2,3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並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與林婉瑜連帶給付原告3,959 萬6,1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否認上開犯行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智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陳怡君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淑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